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Kee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特此宣佈，由於林雨欣女士 (「林女士」) 工作調整，徐策先生 (「徐先生」) 將接替林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 (「黎女士」) 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變動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的事項。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徐先生及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策先生現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徐先生擁有近20年投資銀行家和首席財務官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在多家知名機構任職，包括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及執行董事，於花旗集團、雷曼兄弟及野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並曾在一家前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2004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信息與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黎少娟女士現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黎女士於就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別人士。

儘管徐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考慮到徐先生的背景、對本公司營運的熟悉程度以及在本公司財務運營、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的經驗，本公司認為委任徐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對本公司有利。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在滿足以下條件的前提下，其於徐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2025年5月16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i)徐先生於豁免期須由黎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倘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本公司應公佈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徐先生及黎女士的資歷及經驗。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確認徐先生於豁免期內獲得黎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故毋須再獲豁免。

承董事會命

Keep Inc.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女士、單一剛先生及王海寧先生。